

本區二十五年患者死亡原因及性別年齡之分類比較表

(附表)

死 亡 原 因	年 齡																														
	0-1		1-2		2-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傷寒或類傷寒											3	1	2	1		1					1				1	1	1				
2 斑疹傷寒																															
3 赤痢	1		2		3		3	1	1										1												
4 天花	7	9	5	11	4	4	1	5		1	1		2						1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1	1	1			3	1	1	1	1																				
8 腦髓膜炎																1															
9 猩紅熱	10	9	11	15	18	14	26	18	4	7	3	1			1						1	1									
10 癩疹	2	3	2	7	9	6	3	3	1			1																			
11 痧毒	1	3	2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2 其他熱病及疹症	21	17	16	21	14	17	13	12	5	3	4	3	5	1	6		6	1	3	1	1	1	1	6	2	4	1	1	2		
13 狂犬病																															
14 抽瘋病	43	42	24	34	15	21	4	6			2	1		1																	
15 產褥病												1		2		8		3		3				1							
16 肺癆								2	2	8	10	19	25	32	22	36	10	20	16	12	5	6	4	3	6	2	4		3		
17 其他癆症					1	1	2			3	1	3	6	3	1	6	4	2	2	2	3	1	4	5	3	3	3	1	2	2	
18 呼吸系病	39	29	29	28	18	20	11	15	7	1	1	4	3	2	2	2	4	4	13	3	21	8	24	11	24	26	36	14	26	17	25
19 腹瀉腸炎 (二歲以下)	45	51	40	27																											
20 其他腸胃病					10	13	4		2		3		5	4	4	3	5	3	2	4	10	6	14	4	5	5	11	7	8	6	10
21 心腎病									1		1	1	1				4	5	4	6	2	7	11	5	10	7	9	7	9	8	4
22 老病及中風																	1		3	1	2	4	4	2	19	9	25	14	25	25	35
23 初生虛弱及早產	81	65																													
24 中毒及自殺															2		3		5			1							1	2	
25 外傷					1	2	1	2						1																1	
26 其他原因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2	
27 原因不明									1	1	1	1		18			61	4	2		28	6		19	7			3	3		
總 計	250	229	132	144	95	100	71	67	26	30	29	37	72	48	40	56	104	44	48	35	73	42	70	35	94	63	91	44	76	63	87

嬰兒死亡原因分析表(附表卯11)

病名	數目
赤痢	一
天花	一六
白喉	一
猩紅熱	一九
麻疹	五
傷寒	二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	三〇
抽吸系病	八五
腹瀉腸炎	九六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一四六
總計	四七九

(3) 防疫工作

1. 法定傳染病之管理

(A) 傳染病報告

傳染病之報告，為管理傳染病之主要工作，苟無傳染病之報告，則傳染病之管理，自無從着手，是故該所對於傳染病之報告，極端重視，除門診及調查死亡時，發現傳染病立即報告所中施以應急處置外，並將該所印就之傳染病報告明信片分別發送與本區內各醫院，及各開業醫師，告以於發現傳染病時立即填寄該所。

本年度時疫流行，尤以猩紅熱為最猖獗，接到報告計有二一五件之多，其次則為天花赤痢等，白喉及傷寒之發現亦較上年度為多。(附表卯12,13)

逐月發現法定傳染病數比較表(附表卯12)

月別	傷寒或類傷寒		赤痢	霍亂	天花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膜炎	鼠疫	斑疹傷寒	總計
	傷寒	類傷寒									
九月	一	四									六
八月	二	二									五
七月	一	五					三				一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總計	一九	五四				五四	三〇	二一五			三七三

各月傳染病報告來源分析表(附表卯13)

報告來源	月份												總計	百分比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醫院	七	三	三	六	九	一六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	四	一〇五	二八、一五
其他醫師		一											二	〇、二七
本所門診	三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四四	一一、八〇
調查員													一	〇、五四
死亡補查	一	一	二	一	四	五	二〇	二二	四二	六四	四一	二〇	二二二	五九、二四
其他														
總計	一一	五	六	七	一三	二三	三九	三七	六四	六八	五六	四四	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

(B) 傳染病之登記

該所於接到傳染病報告後，即行登記於傳染病登記簿，以資查考。又於傳染病逐日發現圖表中填明，以便統計某時期中各種傳染病流行之狀況。(附表卯14)

法定傳染病與死亡數目比較表(附表卯14)

病名	患者數目	死亡數目	死亡率
猩紅熱	二二五	一三四	六二、三二
天花	五四	五一	九四、四四
赤痢	五四	一三	二四、〇七
白喉	三〇	八	二六、六七
傷寒或類傷寒	一九	一四	七三、六八
流行性腦膜炎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斑疹傷寒			
霍亂			
鼠疫			
總計	三七三	二二二	五九、二五

(C) 傳染病之訪視

遇有傳染病之發現，即由該所派遣勸導員或醫師，前

往訪視，立勸其入傳染病醫院或其他有隔離室之醫院治療，其不能住院者，則將傳染病之來源預防之方法及早期治療之重要等詳為指示，並設法令患者與其家人隔離，但一般市民對於勸告諸多漠視，復亦不能強制執行，是故傳染病終年不斷流行社會，蒙無窮之危害，今後擬對於此點力求解決方策，以期增進市民之福利與健康。

(D) 消毒工作

傳染病患者之居處消毒，向由醫師或勸導員於家庭訪視時指導實行，如污物之燒毀，大小便之處置，以及消毒藥品之使用方法等，一一為之說明，俾得減少傳染病之機會。

2. 預防工作

防病於未然，較發病後治療所收之效果為大，是故對於預防工作極端重視，每年本局規定各種預防運動時期，均積極宣傳及實施工作種痘一項，較易推進，本年度共計接種二四九六〇人，成績佔各種預防工作之首位，傷寒霍亂白喉猩紅熱等預防注射時，因稍有反應以致實施時不無困難之點，但本年度預防注射之數目，亦較上年度甚為增加，茲將本年度各項接種及預防注射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附表卯15)

二十五年各月各項預防工作數目比較表(附表卯15)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牛痘接種	四六	〇	一〇五	八五	〇	〇	〇	二四六	九九五	一〇七一	三四	八五	二四六〇
錫克氏	〇	〇	〇	五七	二二六	一四二	一〇六	三五	〇	〇	〇	〇	五七〇
白喉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二五	一六	〇	一九	〇	〇	〇	五七
狄克氏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	一〇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〇
猩紅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傷寒	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霍亂	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狂犬病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總計	三三	〇	一〇五	一四二	二五二	一四二	一〇六	三五	一九	〇	〇	〇	五七〇

三 環境衛生

(1) 工作人員

本年度該所辦理環境衛生人員，計股長一人由所長兼任，稽查員一人，稽查警二人，除稽查警略有更調外，其他員額並無更動。

(2) 工作概論

該股稽查員警，承股長之命，依照衛生規則執行改善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環境衛生一切設備，及監督清潔班運除穢土穢水，清理街道，並作垃圾分析及本局交辦案件，暨夏季水井消毒清潔滅蠅運動等工作，至於其他一切繕寫繪圖工作，亦由該股員警分別擔任，茲將本年度工作情况列表於後：

(附表卯16,17)

5. 本區飲水井類別

該所轄區內飲水井分類數目列表統計如下。(附表卯20)

(附表卯20)

類	別	本	年	度	數	目
模	範	井			五	
普	通	井			二二	
舊	式	井			三三	
總	計				五八	

本年度飲水井細菌檢驗，因該所無檢驗設備，對於施行

此項工作，皆由傳染病醫院代為檢查，該所員警每日採送

樣品以路途較遠人員缺乏，故本年度僅辦理六十五次，茲

將各飲水井檢驗次數及檢驗結果列表於下：(附表卯21)

(附表卯21)

項	目	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共	計
取	水	化	三	四	一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數	有	大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無	大	腸	二	二	五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5. 飲水井消毒

本年度飲水井消毒，仍照往年辦法施行，其工作範圍

除本區轄界外，尚有西郊區水井，亦由該所擔任消毒，其

實行消毒日期，共有四閱月之工作，茲將水井消毒次數，按月比較列表於後：(附表卯22)

(附表卯22)

項	目	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共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項	目	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水	井	消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次	數	八	八	九	九	六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4) 公廁

1. 公廁之管理

該所轄界公廁設備較為完善者僅三處，其他類多簡陋，雖經計劃加以改善，仍無顯著進步，本年度除計劃加

添公廁外，擬定改善者計八處，業經遵示改善計有西直門

大街一二二號，新街口頭條東口，錦什坊街一四七號，馬市大街東口等四處，其他四處因各糞夫經濟關係，一時仍難修理，此不得不移於下年度計劃內定行之，其因環境不良違章拆除者，計宮門口五條胡同，禮路胡同西口等二處，茲將公廁之取締工作列表於下：(附表卯23)

(附表卯23)

項	目	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共	計
視	查	次	一	一	八	一	〇	七	一	二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指	導	改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經	改	善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拆	除	數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	目 <td>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視	查	次	一	一	八	一	〇	七	一	二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指	導	改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經	改	善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拆	除	數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	目 <td>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份 <td>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七 <td>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八 <td>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九 <td>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	十 <td>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	十一 <td>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td>	十二 <td>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td>	一 <td>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td>	二 <td>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td>	三 <td>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td>	四 <td>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td>	五 <td>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td>	六 <td>月 <td>共 <td>計</td> </td></td>	月 <td>共 <td>計</td> </td>	共 <td>計</td>	計
視	查	次	一	一	八	一	〇	七	一	二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指	導	改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經	改	善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拆	除	數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穢物之處理

1. 清潔工作

該區穢土穢水及潑洒掃除街巷，向由第四清潔班負責

執行，其穢土除一部填坑外，餘皆由汽車運出城外，經每

日之運除，該區尚無積存之處，致對於穢水之處理，因該

班努力按戶勸辦，計至本年度六月底止，該班穢水車增至二十八輛，可見該班工作異常努力也，茲將本年度穢水穢土運除車類及潑洒掃除街巷次數，按月比較列表於下：(附表卯24)

本年度第四清潔班收集穢土車數按月比較表(附表卯24)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汽車運除	五六	六七	八四	八二	八四	八六	七五	六五	六二	六三	七六	七三	八九七
馬力車收集車數	五九	五七	五三	五八	五〇	五三	五九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九	五〇	六三三
手車收集車數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七四〇
總計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九九〇

2. 垃圾分析

本年度該所每月作垃圾分析計共三次，每五日作一次，每日收集垃圾十立方尺，摻勻後取出一立方尺，詳為分

析之，以為垃圾成分之數，按每月三次之數平均，即作為本月垃圾成分之分析數，茲將本年度垃圾成分(百分數)按月比較列表如下：(附表卯25)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灰渣	三七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八	四一	五四	六〇	五一	三七	三八
細灰	五六	五八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六	四九	四一	三五	四五	六〇	五八
厨房穢物	四	五	五	五	四	三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紙張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紙張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磁器瓦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每立方尺垃圾磅數	三一、四三〇、九三二、五三一、七三二、五三一、七三二、八三三、八三〇、六三〇、一三一、一三〇、九											

(6) 穢水溝口之管理

該區界內穢水溝口計一七處，大多數皆不通暢，其工程較小淤泥堵塞為急於排洩計，即由清潔班夫役臨時修理，其工程較大即呈報本局轉函工務局派工疏濬，本年度由清潔班夫役隨時修理者計一一處。

(7) 戶外清潔之管理

該區轄界街道之清潔，向由第四清潔班管理，由該所施以監督考查，茲將本年度視查街巷清潔及溝口穢土場工作次數，按月比較列表如下：(附表卯26)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街道清潔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三六
視查溝口	九	一八	三三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三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九	二八
視查穢土場	二	五	五	四	九	六	二	五	二	九	五	五	六

2. 違章罰辦

本年度戶外清潔違章案件列表如下：(附表卯27)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別非法排洩物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三三〇
指或或諧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具結改善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八三
送區罰辦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五六七

(8) 飲食物品之管理

1. 管理飲食店舖等之情形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本年度對於飲食店舖之管理，因一般商民缺乏衛生常識，欲使盡合規定，事實上殊多困難，再加以攤担小販蠅利謀生，管理上頗多掣肘，該所對於飲食物之管理，仍以防塵防蠅及清潔等項，作為視查指導標準。

2. 飲食物之違章取締

管理飲食店舖攤担，各種情形及臨時管理方法，既如上述，茲將本年度取締各項飲食物工作，統計分別列表如下：(附表卯28, 29, 30, 31)

飲食店舖之取締工作統計表(附表卯28)

項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次數		四七五	四五六	六二〇	九二二	七二五	七〇二	五九七	四九九	四二九	六五九	六八三	四五五	七二〇二
指導		一	五	一	五	一〇	二二	四	九	六	三四	一五	一六	二二九
誡諭		二九	二四	二二	一八	二二	二〇	一三	一八	一〇	三五	一六	一三	二四〇
具結改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具結後改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送區罰辦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總計		五〇五	四九〇	六四八	九三五	七四八	七四五	六一四	五二六	四四七	七二八	七一四	四八四	七五八四

飲食攤担之取締工作統計表(附表卯29)

項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次數		六六九	七一九	七二八	二〇二六	二二七	八三二	六二六	六六五	七三〇	五八二	四三四	三三七	七五六四
指導		四三	九	〇	一一	二六	八	六	三	五	四二	五九	一三	二二四
誡諭		八一	二二一	二二六	九七	八九	一五二	一四一	七七	一一八	一三二	五〇	五七	一三三〇
具結改善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具結後改善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
送區罰辦		〇	三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
總計		七九四	九六二	八五四	二二四	三六三	九九七	七八〇	七四六	八五三	七五六	五四五	四〇八	九一八一

牛奶場舖取締工作統計表(附表卯30)

項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次數		一一	七	二	九	一八	一一	一〇	三〇	三七	三〇	三五	一六	二二六
指導或誡諭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總計		一一	七	一三	九	一八	一一	一〇	三〇	三七	三〇	三五	一六	二二七

清涼飲料之取締工作統計表(附表卯31)

項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次數		三五九	八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三四三	二四四	一〇九一
指導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三	二二
誡諭及禁售		四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二四	二二	一一九
具結改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〇	五八
送區罰辦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總計		四一一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二	四三二	二七九	一三〇三

(9) 理髮館之管理

管理理髮館工作統計表(附表卯32)

項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視查次數		二二一	二〇四	二〇九	二〇五	二二一	二九二	二二六	一五九	一八四	二二二	一七〇	一三二	二四二六

本年度該所管理理髮館情形，表列如下：(附表卯32)

項目	指	誥	具結改善	具結後改善	送區罰辦	總計
七月	二	一九	〇	〇	〇	二二三
八月	〇	一一	〇	〇	〇	二二五
九月	一	一四	一	〇	〇	二二六
十月	三	一二	〇	〇	〇	二二〇
十一月	五	二〇	〇	〇	〇	二三六
十二月	八	一八	一	〇	〇	三三〇
一月	四	二〇	〇	〇	〇	二六〇
二月	四	一〇	〇	〇	〇	一七三
三月	八	一一	〇	〇	〇	二〇三
四月	四	二〇	二	〇	〇	三六〇
五月	六	一一	〇	〇	〇	一八七
六月	四	二二	〇	〇	〇	二二九
共計	四九	一七八	四	四	四	二九三六

(10) 浴堂之管理

管理浴堂工作統計表(附表卯33)

本年度該所管理浴堂情形，表列如下：(附表卯33)

項目	指	誥	具結改善	具結後改善	送區罰辦	總計
七月	六	四	〇	〇	〇	六八
八月	七	七	〇	〇	〇	五八
九月	五	四	〇	〇	〇	五六
十月	六	一	〇	〇	〇	六六
十一月	八	五	〇	〇	〇	八五
十二月	九	三	〇	〇	〇	九八
一月	九	〇	〇	〇	〇	九〇
二月	六	六	〇	〇	〇	六八
三月	六	七	〇	〇	〇	七〇
四月	七	九	〇	〇	〇	八三
五月	七	五	〇	〇	〇	七七
六月	四	六	〇	〇	〇	四九
共計	八三	七	〇	〇	〇	八六八

(11) 娛樂場所之管理

本年度該所轄界娛樂場所，截至六月底止共十一處，

茲將普通視查及指導誥誡次數，列表如下：(附表卯34)

月份	項目	視查次數	指導	誥	具結改善	具結後改善者	送區罰辦	視查罰會	總計
七月	視查次數	二二	〇	二	〇	〇	〇	二二	三六
八月	視查次數	二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二	二九
九月	視查次數	二二	〇	一	〇	〇	〇	二三	三三
十月	視查次數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五一
十一月	視查次數	三五	〇	一	〇	〇	〇	三六	五一
十二月	視查次數	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四二
一月	視查次數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三七
二月	視查次數	二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三	三〇
三月	視查次數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	三六
四月	視查次數	一九	一	〇	〇	〇	〇	二〇	三三
五月	視查次數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五
六月	視查次數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二〇
共計	視查次數	二六八	五	六	一	一	〇	二八〇	四一一

管理娛樂場所工作次數統計表(附表卯34)

(12) 其他工作

本年度舉行全市掃除大會，施行清潔檢查及全市滅蠅

運動，監督清潔班夫役舉行滅蠅工作，並抽查各舖住戶清

潔狀況等項工作，除將檢查工作詳情呈報本局外，茲將檢

查舖住戶等清潔列表於後：(附表卯35)

項目	清潔	尙潔	不潔	總計
舖戶	二六	八三	二七	一三六
住戶	一七九	三〇二	一九九	六八〇

(附表卯35)

四 保健

(1) 工作人員

保健事項由該所第三股辦理，該股工作人員計股長一人，股員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兼任勸導員一人，助產士一人，司藥員一人，助理員八人。

(2) 門診處工作

1. 病人候診衛生教育

我國民衆教育之未能普及，故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應有之常識，亦在落伍之例，近數年來，吾國衛生當局有鑒

於此，對於衛生教育之提倡指導，刻不容緩，故該所歷年對此種工作，除學校衛生演講母親會及婦嬰衛生各項教育設施按時招集舉辦外，並於該所門診設有病人候診衛生教育

育演講，以資灌輸各種衛生常識，並使民衆對於衛生教育獲得相當之認識及澈底之了解，茲將本年度每月演講次數及聽講人數列表：(附表卯36)

門診病人候診衛生教育演講次數及聽講人數表(附表卯36)

項 目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 計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公 共	九	二	二	四	六	〇	四	〇	四	二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演 講	八	二	八	二	九	二	〇	九	四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一	
個 人	五	九	六	〇	二	六	五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八	五	二	九	一	六	一	八	三	五 三 八	
衛 生	五	九	六	〇	二	六	五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八	五	二	九	一	六	一	八	三	五 三 八	
討 論	六	八	六	二	三	〇	五	七	二	三	二	二	六	一	八	九	〇	二	九	二	〇	一	八	五 七 六	
總 計	二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七	六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八	九	〇	二	九	二	〇	一	一 五 九 九	

2. 掛號次數及各科就診例數

本年度該所門診共掛號六五七五次，內有初診號四一八一次，復診號六一五七次，急症號五九次，以掛外

科號者居多，婦科號者最少，茲將本年度各月份掛號次數及各科就診例數，列表於後：(附表卯37, 38)

門診處各月掛號次數比較表(附表卯37)

種 類	月 份												計 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初 診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復 診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二
急 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共 計	八	九	九	八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五 九 九

門診各科就診人數分類比較表(附表卯38)

科 別	性 別	內 科		外 科		婦 科		牙 科		產 前		產 後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科	男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科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科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科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婦 科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婦 科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牙 科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牙 科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前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前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後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後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就診病人職業之分析

該所門診就診病人，共四一八一例中，按其職業之分析，以無業為最多，共九六八例，佔全數百分之二三、一五，然無業者多係兒童及本市救濟院中所收留之婦女，其次為家婦共七一二例，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二七，家婦一項多為貧家之婦女，至於中上之家來所就診者，比較少數也，再次為學界共計五九七例，佔全數百分之二四、二七，是因本所附近之市立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經該所優待免費治療，故來所就診者較為多也，茲將本年度就診病人，按其職業之分析列表於後：(附表卯39)

門診就診病人職業分類表(附表卯39)

職業別	數	百分比
學	五九七	一四、二七
工	一八五	四、四二
軍	三三四	七、九八
政	二二三	二、九四
警	二二八	三、〇六

4. 就診病人按年齡性別之分析

該所本年度門診處所診治之病人，其病歷登記之年齡，確得有四一八一人，根據該四一八一人年齡之分析，以十歲至十四歲一組之病人為最多，其次即為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一組，再次即為二歲以上之嬰兒，至於嬰兒病人特多之原因，或由於我國人民缺乏育兒常識所致也，茲將本年度病人按年齡性別分類列表於後：(附表卯40)

門診就診病人年齡性別分類表(附表卯40)

年齡	男	女	共計	百分率
〇—二	一八五	一三五	三三〇	七、六五
三—四	九九	一〇五	二〇四	四、八八
五—九	一八五	一六五	三五〇	八、三七
一〇—一四	二〇九	二〇三	四一二	九、八五
一五—一九	一五〇	一八四	三三四	七、九九
二〇—二四	一六〇	一九〇	三五〇	八、三七
二五—二九	一八〇	二一五	三九五	九、四五
三〇—三四	二〇五	一四五	三五〇	八、三七
三五—三九	二三五	一二七	三六二	八、六六
四〇—四四	一八〇	一〇八	二八八	六、八九
四五—四九	八九	一四八	一三七	五、六七
五〇—五四	七九	六三	一四二	三、四〇
五五—五九	一三五	五三	一八八	四、五〇
六〇—六四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二、三五
六五—六九	四〇	五〇	九〇	二、一五
七〇—七四	一七	二〇	三七	〇、八八
七五—七九	一〇	一五	二五	〇、三六

5. 門診開診次數及就診人數

該所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止，共開診七九九次，共診治病人為六五七七例，平均每開診一次，約診治八二、二九例，該所計分內科、外科、牙科、產前科、產後科，茲將本年度各科開診次數及就診人數列表於後：(附表卯41)

(牙科係於三月始開辦故三月以前無統計數字)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年齡	男	女	共計	百分率
〇—二	一八五	一三五	三三〇	七、六五
三—四	九九	一〇五	二〇四	四、八八
五—九	一八五	一六五	三五〇	八、三七
一〇—一四	二〇九	二〇三	四一二	九、八五
一五—一九	一五〇	一八四	三三四	七、九九
二〇—二四	一六〇	一九〇	三五〇	八、三七
二五—二九	一八〇	二一五	三九五	九、四五
三〇—三四	二〇五	一四五	三五〇	八、三七
三五—三九	二三五	一二七	三六二	八、六六
四〇—四四	一八〇	一〇八	二八八	六、八九
四五—四九	八九	一四八	一三七	五、六七
五〇—五四	七九	六三	一四二	三、四〇
五五—五九	一三五	五三	一八八	四、五〇
六〇—六四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二、三五
六五—六九	四〇	五〇	九〇	二、一五
七〇—七四	一七	二〇	三七	〇、八八
七五—七九	一〇	一五	二五	〇、三六

門診開診次數及就診人數比較表(附表卯41)

項目	月		內科	外科	牙科	產前檢查	產後檢查	共計
	份	人數						
七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七	二七	二七	六四	六四	六二
八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九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十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六四	六四	六二
十一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六四	六四	六二
十二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七	二七	二七	六四	六四	六二
一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六四	六四	六二
二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四	六四	六二
三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四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五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六四	六四	六二
六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總計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四	六四	六二
每次開診平均就診人數			三〇、八六	一八四、七三	一、五八五	一六、九六	一、七九五	八二、二九

6. 疾病之統計

本年度該所門診，共診治疾病為六三二二例，其中以消化系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三、五八，呼吸系病較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九五，皮膚病又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四一，至於急性中毒最少，茲將各種疾病分類列表於後：(附表卯42)

病名	男	女	共計	百分率
法定傳染病	三五	二〇	五五	〇、八六
其他傳染病	一〇九	一〇五	二一四	三、四〇
花柳病	一三	一八	三一	〇、五二
結核病	三三	二四	五七	〇、八九
皮膚病	四八九	四〇四	八九三	一四、一三
眼病	三三三	三〇七	六三九	一〇、一〇
耳鼻喉病	二二〇	二〇〇	四二〇	六、六四
牙病	三三〇	三三二	六六二	〇、九九
消化系病	六九二	七九九	一四九一	二三、五八
呼吸系病(非結核)	五一六	四二九	九四五	一四、九五
循環系及血病	五	一五	二〇	〇、三一
神經系病	一〇九	一〇三	二一二	三、九

病名	男	女	共計	百分率
生殖泌尿病	一七	六〇	七七	一、二二
產科病	六	六	六	〇、〇九
外傷	三三六	二二〇	五五六	八、六四
癩病類	三一七	二六四	五八一	九、一九
中藥	九	四	一三	〇、〇七
其他疾病	一七	一八	三五	〇、五五
總計	三二七九	三〇一八	六二九七	一〇〇

7. 急症之診治

該所除門診時間外，另有值班醫師護士及助理員等，不分晝夜，以便隨時診治一切急症，關於急症之外科病人中，多因鬥毆負傷或車馬撞碰之傷，由警察區署送來者，內科則多為服毒自殺者，茲將本年度各月診治之急診數目列表於後：(附表卯43)

月份	內科		外科		總計
	男	女	男	女	
七					二
八					一
九					一
十					一
十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計共					一三

8. 門診分診處之工作

分診處係由該所與北京市第四自治區分所合組之診療

處，地址即設於該自治區分所內，所有一切治療手續與該

所門診相同惟該分診處，係每週 四 下午開診一次，由

該所派遣醫師護士助理員等前往工作，茲將本年度分診處

治療病人次數列表於後：(附表卯44)

分診處門診病人就診次數表(附表卯44)

科別	初診		復診		總計
	男	女	男	女	
內科	○	○	○	○	○
外科	○	○	○	○	○
總計	○	○	○	○	○

門診處預防工作報告表(附表卯45)

項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種痘	二二五		三六一	一五九				五三七	一〇四二	九八五	八六	八五	三〇四〇
錫克氏				五四	八三	一三六	二七九						八五二
白喉					四一	三八	二二		一九	五			二二六
預防接種					一六	八三	一三六	二七九					五五二
預防接種					二	七六	七二		七	四二			二二五
預防接種													二二五
總計	六三五	二七二	三六一	二六九	二二三	三八六	六五三	五三七	一〇六八	一〇三二	一二六	四七九	六〇八

該所門診於每日辦公時間內，皆有值日人員舉行預防注射或接種，遇有請求者，不限定時間隨時均可舉行，茲將本年度各種預防工作種類人數列表如下：(附表卯45)

10 門診處法定傳染病之報告

本年度該所門診查出法定傳染病，共計四四例，計赤痢二十七例，猩紅熱十四例，天花三例，每於上述傳染病發現時，立即由門診處報告第一股以便派員前往診視。

(附表卯46)

門診處法定傳染病分類數目表(附表卯46)

病名	數目
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二七
天花	三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一四

(3) 學校衛生

1. 管理衛生之學校與學生數目

該所辦理之學校衛生，在二十五年上半年，計有六校，為市立第三中學，市立第四中學，市立北師男校及女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校，私立平民中學，私立育德中學，於下半年又增加二校，為私立五三中學，私立華光女子中學，計以上八校均為甲種學校，共有學生男一八八〇，女四七一，總計二三三五，茲將本年度管理之學校名稱及各校學生人數列表如下：(附表卯47)

學校及學生人數表(附表卯47)

學校名稱	地址	男生	女生	共計
市立第三中學	祖家街	二七八		二七八
市立第四中學	西什庫後庫	三七七		三七七
市立北師男校	端王府夾道	二〇二		二〇二
市立北師女校	翊教寺		二二八	二二八
私立平民中學	帥府胡同	四〇九		四〇九
私立育德中學	井兒胡同	二二七		二二七
私立五三中學	豐盛胡同	三八七		三八七
私立華光中學	白廟胡同		二五三	二五三
共計		一八八〇	四七一	二三三五

(A) 體格檢查

凡經該所管理衛生之各校，其全體學生及工友，皆由該所檢查體格一次，以後每隔二年復查一次，新生於入學

考試時檢查之，本年度受檢查者為一一八九人，華光女中及五三中學，係本年度第二期開始後接辦，因時間短促工作較忙關係，故未能予以檢查，茲將本年度各校受檢人數列表如下：(附表卯48)

學生體格檢查人數表(附表卯48)

學校名稱	檢 查 人 數
市立第三中學	一六八
市立第四中學	二四一
市立北師男校	一五八
市立北師女校	一五六
私立平民中學	二五三
私立育德中學	二二三
共 計	一一八九

(B) 缺點矯治

本年度共有學生二三五一八，經檢查者一一八九人，加前查出及門診時發現有缺點未經治療者，共有缺點之學生數目為一四四五人，其中以砂眼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三〇、八六五，其次為牙病，佔全數一三、三五六，凡有

脾	痛氣	包莖	整形外科	其他
	一〇	八一	四	三
	〇、六九二	五、六〇六	〇、二七六	〇、二〇八

短期小學健康檢查人數及缺點數目比較表(附表卯50)

項 目	缺 點										受檢人數	有缺點人數
	扁桃腺	牙	鼻	耳	眼	聽力	視力	皮膚	營養	營養		
大水平短期小學	九	九		三	三	一	四	七	四		三〇	二二
宏廟短期小學	一三	一九		三	一四	一	九	一三	五		六九	四八
市黨部短期小學	一〇	一〇	一		八		二	四	二		三四	二六
順城街短期小學	八	一一			九		九	二	二		四三	二六
蘇子胡短期小學	一九	一九	一		一三		四	二二	五		八五	五〇
西皇城短期小學	一五	九		一	一九	一	四	二五	一一		七二	五三
四根柢短期小學	一六	三			九		二	一一	五		四七	三七
南增學短期小學	二〇	一五		一	一三	六	八	五	九		五九	四七
西四北短期小學	一四	一九		二	一八	六	二	一九	七		八二	五八
武定侯短期小學	一三	一六		一	一四	一三	二	二二	七		六五	五一
西直門短期小學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六	二	一九	六		七一	五四
福綏境短期小學	七	四		二	二二	一	二	五	三		三四	二六
總 計	一五七	一五〇	二	一三	一四九	四九	五一	一六二	六七		六九一	四九七

缺點之學生，輕者於各校門診時間矯治之，重者須經手術治療者，則介紹於適當之醫院，以最低廉之價矯治之，茲將本年度學生缺點數及矯正數與百分率列表如下：(附表卯49)

缺點矯正數目及百分率(附表卯49)

缺點類別	缺點數目	佔缺點數之百分率	矯正數目	矯正百分率
營養	八四	五、八一三		
皮膚及頭	一〇七	七、四〇五		
視力	一五八	一〇、九三四	九五、五二一	
聽力	四六	三、一八三		
砂眼	四四六	三〇、八六五	一四二、六一五	
其他眼病	一三四	九、二七三	一一六、七四八	
耳病	九	〇、六三〇		
鼻病	四一	二、八三七		
牙病	一九三	一三、三五六		
扁桃腺	六七	四、六三八		
淋巴腺	七	〇、四七八		
甲狀腺	二	〇、一三八		
心	一七	一、一七六		
肺	三六	二、四九二		

(C) 短期小學健康檢查

該所為推行衛生工作，增進人民健康起見，應各短期小學之邀，予以施行體格檢查，茲將受檢查之人數及缺點人數比較列表如後：(附表卯50)

總計	數					
	其他	包莖	疝氣	脾	肺	心
四〇						
七九						二
三八	一					
四三	四					
八七	一				二	
九三	三				四	
六一	五					
七九	一					一
九二						一
九六	三				二	三
九五					二	四
四六	八					二
八四九	二六					一三

(D) 身長體重之測量

身長體重之測量，與健康發育大有關係，正常發育體

重漸次增加，身長依序增高，一旦發病體輕形瘦，身長不增，體重漸減，例如肺癆及營養不良等症，往往於測量時發覺之，凡該所辦理衛生之學校學生，身長體重之測量，每月舉行一次，本年度共測量身高為二二七七次，體重為二九六〇次，茲將稱量身高及體重次數列表如下：

(附表卯51)

學校名稱	身高	體重
市立第三中學	五九九	八一七
市立第四中學	四〇一	七七九
市立北師男校	二八七	二八七
市立北師女校	三七六	三七六
私立平民中學	二五三	二五三
私立育德中學	二六一	四四八
總計	二二七七	二九六〇

稱量身高體重次數表(附表卯51)

3. 傳染病之管理及預防

學生群居教室，互相接觸之機會較多，兼以又係青年，免疫性尚多為不完備，故一切傳染病最易蔓延，該所為防患於未然計，關於傳染病之預防接種，疾病發覺，傳染病之隔離及病癒返校之復查等項尤為重視之。

本年度該所管理衛生之各校，受預防接種者，計牛痘預防接種人數為一二三三人，白喉類毒素注射人數為二六二人，猩紅熱類毒素注射人數為一四二人，傷寒霍亂混合疫苗注射人數為六六四人，茲將本年度各校預防工作比較及百分率分別列表如下：(附表卯52)

(A) 各校預防工作之比較

項 目	全校學生數目		天 實 種 人 數	花 百 分 率	錫 試 驗 人 數	克 試 驗 人 數	氏 受 檢 人 數	白 喉 預 防 注 射	
	百 分 率	人 數						第 一 針 注 射 人 數	第 二 針 注 射 人 數
學 中 三 第 立 市	二七八	一六八	六〇、四三二	二一七	二七〇	九七、四八一	二四九	四七	一六、九一〇
學 中 四 第 立 市	三七七	二二七	五七、五三〇	一〇〇	三四一	八三、八九七	三二六	三五	九、五四九
校 男 師 北 立 市	二〇二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九七	一八四	四九、九二、〇八四	一八四	六一	一九八、一六、九七二
校 女 師 北 立 市	二二八	一一八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五三、五四五、〇二二	二〇一	三七	六、六〇二
學 中 民 平 立 私	四〇九	二二八	二一九	二一九	一九二	一八八、七八、四五八	一九二	二七	二四、二二九
學 中 德 育 立 私	二二七	一一〇	八八、一〇五	二二五	一九三	八三、九四六、二四四	一七八	五五	
學 中 三 五 立 私	三八七	一〇〇							
學 中 光 華 立 私	二五三	一一七							
總 計									一、四六七

寒射	傷注	亂防	預預	紅預	預射	查		氏		克		狄	
						百分	受檢人數	百分	受檢人數	百分	受檢人數	百分	受檢人數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八七	四一〇	八四	八八〇	九四	五五四	九四	四二二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四一	八四	四二	八八〇	四二	五五四	四二	四二二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一六	二六	一六	二六	一六	二六	一六	二六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第一針	九四	七九	九四	七九	九四	七九	九四	七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第二針	八八	六〇	八八	六〇	八八	六〇	八八	六〇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第三針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B)傳染病之發覺

傳染病之及早發現甚屬重要，學生中有受傳染病之感染，往往自己尚不知覺者，而仍與其他同學交談，遊玩或共飲食，甚屬危險，負辦衛生之責者，苟不加以重視，則其蔓延甚速，為害實非淺鮮，該所有見及此，除在各校設有門診隨時診查外，並囑各該校之主管人員，遇學生中有發生疑似傳染病之症狀，在門診時間外者，必須隨時報知該所，立派醫師前往診查，如確定為傳染病者，再介紹至傳染病院診治之。

(C)傳染病之隔離

該所管理衛生之各校，校內均設有養病室數間，如學生中發現有疑似傳染病者，先命遷入養病室隔離之，經醫師診查確定為傳染病後，再將該生介紹至傳染病院詳為診察，並將該生有關係之居室用品什物等，嚴重實行消毒，以杜其傳染他人。

(D)病癒返校之復查

凡患傳染病之學生，已經治療後返校時，必須經醫師檢查，認為全癒無再傳染他人之可能，方準其到校隨班上課。

十. 疾病診治

(A)門診

該所管理學校衛生之各校，校內均有衛生室各設普通門診及治療門診二種，普通門診由該所醫師担任之，治療門診由護士及助理員負責遵照醫師指定之方法施行治療，但學校門診之主要目的，在於輕病之診察，缺點矯治及傳染之發覺並其處置，本年度該所管理之各校，每週皆有普通

通門診二次，治療門診二次，但北師男女校及育德中學，以特殊關係，故每週設有普通門診三次或二次，並無治療門診，遇學生中發生疾病而非在門診期間內，可隨時來所免費診察，茲將本年度學校門診次數及就診人數分別列表如下：(附表卯53)

學校門診次數及就診人數比較表(附表卯53)

學校名稱	門診週數	門診次數		門診人數		門診週數	門診次數		門診人數		門診週數	門診次數		門診人數	
		查	共	查	共		查	共	查	共		查	共		
市立第三中學	二	六二	一七五	二	三六	一〇三四	二七八九	二	三六	一〇三四	二七八九	二	三六	一〇三四	二七八九
市立第四中學	二	九八	四八一	二	三九	二二八九	七〇四	二	三九	二二八九	七〇四	二	三九	二二八九	七〇四
市立北師男校	三	九三	五二五	二	三九	二二八九	七〇四	三	九三	五二五	二	三九	二二八九	七〇四	
市立北師女校	二	八四	三六八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私立平民中學	二	四五	二八一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私立育德中學	三	六三	四〇六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三	六三	四〇六	二	二九	一五二三	四三四二	
私立五三中學	二	一三	四三七	二	八	二七〇	七〇七	二	一三	四三七	二	八	二七〇	七〇七	
私立華光中學	二	一〇	二九六	二	一一	二三五	五三一	二	一〇	二九六	二	一一	二三五	五三一	

(B)疾病簡要分類

本年度該所管理衛生之各校學生，疾病中以呼吸系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二以上，其次為擦傷割傷等，佔千

分之二八〇以上，砂眼及口內炎又次之，約佔千分之一四以上，茲將各種疾病之數目及千分率列表如左：

(附表卯54)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管理之各校學生疾病簡要分類之數目及千分率表
 (附表卯54)

疾病簡要分類	數目	每千學生中之疾病數
痢疾	九	三、八二八
流行性腮腺炎	九	三、八二八
瘧疾	一	〇、四二五
傳染病其他傳染病	二	〇、八五〇
肺及胸腺結核	七	二、九七七
淋巴腺結核	三	一、二七六
疥瘡	一五	六、三八〇
癬症	三三四	一四二、〇七〇
眼胞症	七五	三、九〇一
濕疹	一四	四、八九〇
其他皮膚病	二四九	一〇五、九二二
急性結合膜炎	二二二	九〇、一七四
砂眼	五三	二二三、九五二
角膜炎	三	一、二七六
其他眼病	三四一	一四五、〇四五
中耳炎	一九	八、〇〇一
外耳炎	一一	四、九七九
鼻息肉	七	二、九七七

二九〇

扁桃腺炎	其他耳鼻喉疾病	齒槽膿溢	其他牙病	口內炎	胃腸炎	胃腸潰瘍	腸寄生蟲	腸寄生蟲	便秘	其他消化系病	呼吸系上部感染	氣管枝炎	其他呼吸系病	貧血	紫癍	其他循環系病	頭節 (特殊性)
九二	三七〇	二〇	三〇	三四四	二二二	一	四	六	三八九	一三〇	六六三	八五	一八	一	一	二	五八
三九、一三二	一五七、三七二	八、五〇七	二、二二七	一一、七六一	九〇、一七四	〇、四二五	一、七〇二	二、五五二	一六五、四六一	五五、二九六	二八二、〇一〇	三六、一五五	七、六五六	〇、八五〇	〇、四二五	〇、八五〇	二四、六七〇

(5) 衛生教育
 (A) 衛生會議

此項會議，係討論關於學校衛生之興革事宜，會員係由校方主管人員及學校衛生人員等組織之，該會議甚屬重要，惜本年度各校主管人員及該所衛生人員工作較忙，故舉行次數極少，僅在第三中學於百忙中舉行一次，出席者計十三人，討論題目為學校衛生之改善。

(B) 公開演講

公開演講時間，隨時與各校主管人員接洽後舉行之，題目多偏重於預防工作，目的在使學生明瞭預防接種之意義，以便注射時工作進行順利，本年度該所管理衛生之學校公開演講次數，每校皆有二次以上，題目以各種傳染病之預防法為多。

(C) 個人衛生討論

個人衛生討論，係於學校門診時間，醫師及護士對於學生各項質疑之解釋，並詳為講明如何保護健康之方法，使其明瞭衛生之真諦，以資廣為宣傳，及養成其個人衛生習慣，茲將本年度，該所管理衛生之各校個人衛生討論次數，列表如下：(附表卯55)

精神衰弱	癩病	其他精神病	其他神經系病	膀胱炎	月經異常	其他生殖泌尿器病	其他產科病	擦傷 割傷 裂傷 等	撞傷 振傷 骨折 脫臼 等	雷擊 燙傷 及 凍傷 等	其他 外 傷	癰腫 疔毒 潰瘍 疔毒 骨膜炎	癰腫 及 疔毒	其他 中 毒	營養 缺乏 病	新陳 代謝 病	診 斷 不 明	其 他 疾 病	總 計
三〇	一	一	七一	一	二	三	一	六六〇	四七	四一七	五八	二二五	五	二	二	二	九	一一	五九〇五
一一、七六一	〇、四二五	〇、四二五	三〇、二〇〇	〇、四二五	〇、八五〇	一、二六七	〇、四二五	二八〇、七三二	二〇、四一七	一七七、三九三	二四、六七〇	九五、七〇四	二、二二七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二八	四、九七九	

各校個人衛生討論次數表(附表卯55)

校名	月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市立第三中學	五一		三九	二五〇	一四六	一八一	一三七	二二〇	九七			
市立第四中學	五六	五六	九二	二二	九四	一〇六	二二九	二〇三	七八			
市立北師男校	七〇		二二七	三三八	一八九	二二二	二九三	四三三	一四七			
市立北師女校	五二		二二四	一五七	八四	二〇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八五			
私立平民中學	五五	四〇	六八	七七	九六	九六	一三五	一九六	六七			
私立育德中學			六〇	六九	六九	九一	一二二	一二七	一〇二			
私立五三中學						三九	三九	二二六	五三			
私立華光中學						七七	七七	三八	四六			
共計	二八四	九六	六一〇	七六六	六五九	八九五	一二五二	一六一八	七七五			

6. 環境衛生

學生身體之健康與學校之環境大有關係，屋宇寬廣，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洒掃清潔，廚房，廁所，各有防蠅排氣等裝置，運動場之面積寬大，器具設備完善，院中多種花草樹木，並常洒以清水，使塵土不至飛揚，居此優良

環境，則學生自然身適神暢，體健顯慧，成績斐然，否則必無健全體格，學業決無優良之表現，故該所對於所管理各校之環境衛生，特別注意，每學期有數次之視查，其改善辦法，分別就各校經濟狀況，在可能範圍內，而建議改善之，茲將本年度該所管理各校之環境衛生，視查次數及改善辦法列表如下：(附表卯56)

各校環境衛生視查次數表(附表卯56)

學校名稱	次數	視察結果及改善辦法
市立第三中學	三	
市立第四中學	三	廁所無防蠅設備
市立北師男校	三	廁所雖有防蠅裝置之銅紗窗門但掃帚之道洞開仍可任蠅出入已經建議尚未改造
市立北師女校	二	
私立平民中學	二	
私立育德中學	三	飲料水原有機井構造不良有碍衛生經建議已重鑿新井廁所不合衛生經建議已改造中
私立五三中學	一	
私立華光中學	一	

(1) 產婦與嬰兒衛生

1. 工作概論

婦嬰衛生工作，在衛生行政之立場上，居重要之位置，又兼吾國為母親者，多半缺乏衛生之常識，其於妊娠時

期，產前產後之忽略檢查，每於臨產時，恒發生性命之危險，嬰兒保健法之不明瞭，每於護理上難免失常，故嬰兒之死亡率極高，據此種情形之下，婦嬰衛生工作可為當務之急，然該所經費之不足，關於婦嬰衛生一欄，向無專門醫師之設置，故仍照往年度工作之計劃與保嬰事務所合作，負責辦理此事，究其原理，此非常久之計，但期來年有較完善辦理之方法也，茲將本年度工作分析報告如下。

(2) 產前檢查

該所設立已一載有奇，本區婦女博得利益之處亦非淺鮮，按妊娠婦來該所門診受產前檢查者，本年度特別踴躍，較諸以往大有逐漸增多，茲將產前檢查人數列表如下：

(附表卯57)

產前檢查次數按月比較表(附表卯57)

計共	診復	診初	期別	
			月	份
六三	四二	二二	年五十二	月七
七二	五三	一九	月八	
六〇	三七	二三	月九	
八五	五一	三四	月十	
五七	三八	一九	月一十	
六九	四九	二〇	月二十	
五七	四三	一四	年六十二	月一
四八	二五	二三	月二	
六二	二七	三五	月三	
五三	二七	二六	月四	
八八	六五	二三	月五	
七七	四三	三四	月六	
七九一	五〇〇	二九一	計總	

3. 助產事項

該所規定，凡在本區居民，無論有無產前檢查，如至臨產請求接生者均可，但在深夜遇有未曾受產前檢查者，概不出診，以示提倡產前檢查之重要，本年度計請求該所接生者，共二百一十八人，內經該所接生者一百八十九人

重要也。(附表卯58)

因難產而經轉送醫院者二十九人，查此二十九人，曾受產前檢查者十六人，未曾受者十三人，按比較在曾受產前檢查一百七十二人中，只十六人，因難產而送醫院，其未

經所接生與轉送醫院之比較表(附表卯58)

地點	產		家		院		共
	檢未	檢會	檢未	檢會	檢未	檢會	
期別	查經	查經	查經	查經	查經	查經	查經
年五十二	一三	一	三	三	一六	四	四
月八	二二	四	二	二	一三	六	六
月九	四	三	一	一	五	四	四
月十	一九	七	二	二	二一	七	七
月一十	一五	三	二	二	一七	三	三
月二十	一七	二	一	一	一九	三	三
年六十二	一四	六	一	一	一四	七	七
月一	一四	六	一	一	一四	七	七
月二	一四	六	一	一	一四	七	七
月三	一四	六	一	一	一四	七	七
月四	一九	一	二	二	一九	一	一
月五	二一	二	二	二	二一	四	四
月六	二〇	二	一	一	二二	一	一
計總	一五八	三三	一六	一三	一七四	四六	二一〇

4. 產後衛生

(附表卯59)

產後衛生，分門診檢查及家庭訪視二種，家庭訪視，由該所助產士担任，按二四六八十等日，到產家導以產後衛生及護理嬰兒之方法，至於門診檢查一項，工作多因吾國婦女對於衛生常識之不足，又不明瞭產後檢查意義，故來門診作產後檢查者，為數實少，茲將該工作列表如下：

產後衛生統計表(附表卯59)

地點別	門診		家庭		視察		合計
	初診	複診	初診	複診	初診	複診	
二月	八		一三		四七	二二	四七
三月	七		一六		四三	二二	四三
四月	四		四		一八	八	一八
五月	七		二六		六六	三三	六六
六月	五		一九		四六	二四	四六
七月	二		一七		七四	一九	七六
八月	二		一四		四九	二〇	四九
九月	四		一二		六七	一六	六七
十月	八		一二		九四	二〇	九四
十一月	二		一九		七四	二二	七四
十二月	八		九		五八	一七	五八
合計	六五		二〇一		五五九	二四二	九三九

5. 嬰兒衛生

嬰兒衛生分家庭訪視及門診檢查兩種，家庭訪視由助產士到產婦家施行之，門診檢查一項工作，一因為母親者，對於嬰兒健康等事，多不注意，故來門診檢查者，為數寥寥，二因該所門診時間及人員之不足分配，未能另設健康檢查，門診故每於產後檢查時，同時舉行之，茲將嬰兒衛生工作列表如下：(附表卯60)

嬰兒衛生統計表(附表卯60)

地點別	門診		家庭		視察		合計
	初診	複診	初診	複診	初診	複診	
二月	八		一三		四七	二二	四七
三月	七		一六		四三	二二	四三
四月	四		四		一八	八	一八
五月	七		二六		六六	三三	六六
六月	四		一九		四六	二二	四六
七月	一		一七		七四	一八	七四
八月	六		一四		四九	二〇	四九
九月	四		一二		六七	一六	六七
十月	八		一二		九四	二〇	九四
十一月	三		一九		七四	二二	七四
十二月	九		九		五八	一八	五八
合計	六四		二〇一		五五九	二四二	九三七

五 衛生勸導

(一) 工作人員

衛生勸導工作，由該所護士室担任，計分學校衛生勸導，該所門診衛生勸導，及地段住戶衛生勸導，工作人員，只有兼任公共衛生勸導員一人。

(二) 工作情形

(A) 學校衛生勸導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該所管理之學校學生，經體格檢查後，發現輕重不同之缺點，勸導員擇其較重應立即矯正者，作個人衛生勸導，使其早日矯正，以免有碍健康，致防學業之進步，如遇學生有不良之衛生習慣，勸導員亦隨時勸導之，當疾病預防注射時，每有學生不欲施行者，勸導員則盡力勸其施行，本年度關於學生衛生勸導，共舉行五一五次。

(B) 門診衛生勸導